

关于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颈组板桥段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报审的加建项目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颈组板桥段，用地面积50211m²。

项目已根据原审批总平面方案建设厂房、宿舍等，并于2022年申报加建门卫室和高压配电室。该项目原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1800m³/d。现因3、4号厂房加大生产投资规模，为配套3、4号厂房投产使用，申请拆除原有消防水池及单层钢构仓库，在该地上新建1处污水处理站，扩建后，项目的总污水处理量达2800m³/d，可满足使用要求。

新建污水处理站的技术经济指标如下：占地面积2410.14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7012.64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建筑面积及首层架空空间建筑面积共3284.2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共3728.35平方米）。其中消防水池位于新建污水处理站地下一层。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规划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5日

